## 附件1：

## **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。通过整合资源，设置创新创业实训强的系列课程，注重学思结合、学研结合，遵循兴趣驱动、自主实验的原则，调动学生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，提高其创新实践能力。学校决定设立“技术创新管理”和“跨专业创新设计”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，详见“培养方案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凡热爱思考、有创新创业热情、无挂科、无违纪行为的在校二年级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 “技术创新管理”和“跨专业创新设计”实验班分别由创新创业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负责日程管理。

第二章 报名选拔程序

**第四条**  每年5-6月份学生可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教学单位汇总后报组织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结合申请者的学习成绩等情况，由组织单位组织面试和选拔，并公示结果。

**第六条** 实验班每年计划选拔每班40-60人，但是特殊要求的班级选拔人数不同。

第三章 课程设置

**第七条** 实验班课程体系分主要为基础（创新创业素养）课程和实践课程（特色课程或创业体验）等模块，并开设若干专题讲座和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班学生除了学习并取得本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学分外，其余课程学分可用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和创业实践学分替换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班的课程可以与本专业18学分的“多元化教育课程”互认；实验班的实践活动与本专业的实践学分可以互认；优良的创业总结材料，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批通过，可以作为毕业论文参与答辩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**第十条** 实验班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由原教学单位负责，创新创业学院须提供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在读期间的成绩合格者，颁发相应实验班的结业证书。

第五章 经费资助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班学生提出的创新创业计划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通过的，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2017年6月